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小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樣書陳列日期：111 年 4 月 27 日(三)8:00 起至 111 年 5 月 4 日(三)16:00 止。

三、評選日期：111 年 5 月 11 日(三)

四、評選地點：各學年主任教室、會議室

五、評選方式：

(一)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但各教科書商可派員備詢。

(二)依本校教科書評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規定送樣書到校。

(一)評選科目：

1. 一~四年級：通過十二年國教課綱審定之版本，含上、下學期。(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2. 五~六年級：通過九年一貫課綱審定之版本，含上、下學期。

3. 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三、四、五、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 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

5. 除非審定本(一至二年級英語、一至六年級閩語)外，一律以通過教育部審定之版本送本校評選。

(二)樣書送達日期：111 年 4 月 29 (五) 16:00 前

(三)樣書送達地點：新社國小三樓會議室

七、其它注意事項：

(一)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

(二)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三)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四)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五)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評選結果時，本校得以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六)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1 年 5 月 27 日(五) 16:00 前洽本校相關人員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八、業務承辦人：註冊組長郭佳樺

電話 04-25811204 分機 121

傳真 04-25818371

地址：426 臺中市新社區興社街 4 段 1 巷 2 號。

承辦人：

教師兼郭佳樺
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教師兼高素琴
教務主任

校長：

臺中市新社區新社
國民小學校長 吳錦森